
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及 2024 年中期报告中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余干发展债 01、23 余发 01	指	2023 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余干发展债 02、23 余发 02	指	2023 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控股股东	指	余干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实际控制人	指	余干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债权代理人	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干支行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银行间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余发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章志达
注册资本（万元）	27,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7,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 余干县玉亭镇鄱阳湖大道新建设大厦
办公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 余干县玉亭镇鄱阳湖大道新建设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3199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ygxfzkgjt2023@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章志达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鄱阳湖大道新建设大厦
电话	0793-3398627
传真	0793-3398627
电子信箱	ygxfzkgjt2023@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余干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余干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名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 职的生效时	工商登记完
-------	-------	-------	------	----------------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称	务		间	成时间
董事	刘乐辉	董事	辞任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董事	吴占卫	董事	辞任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董事	张小军	董事	聘任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董事	洪新华	董事	聘任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董事	陈珠明	董事	聘任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董事	吴海波	董事	聘任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监事	刘华俚	监事	辞任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监事	吴海波	监事	辞任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监事	周瑞霞	监事	辞任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监事	樊彦平	监事	聘任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监事	刘炜阳	监事	聘任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监事	汤鸿基	监事	聘任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高级管理人员	章志达	总经理	辞任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高级管理人员	洪新华	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66.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章志达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章志达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小军、洪新华、陈珠明、吴海波

发行人的监事：樊彦平、刘炜阳、李阿敏、李敏、汤鸿基

发行人的总经理：洪新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小军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经余干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在余干县辖区内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实施主体，也是余干县最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受余干县人民政府授权，负责余干县境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代建业务、砂石开采业务等。

代建业务：公司代建业务的主要委托方为余干县人民政府，公司主要与余干县人民政府等委托方签署《委托代建协议》，由公司负责有关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工后，由委托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项目委托方根据项目投资建设金额确定代建费用并向公司支付代建费用相关款项。每年年底，根据项目建设情况，余干县财政局下达《关于代建工程结算确认的通知》，结算金额主要包括建设投资额和建设利润，结算金额以公司投入的项目建设投资额为基础确定，并按项目投资建设额 15%确定建设利润，依据《关于代建工程结算确认的通知》，公司确认当年代建业务成本及收入。

砂石开采业务：公司砂石开采业务主要是由余干县干越砂石经营有限公司负责，是余干县内唯一一家经余干县人民政府核发余干县河道采砂特许经营许可证、可合法在相关河道采砂企业，主要开发河道位于信江余干段，开采地点经由江西省水利厅和上饶市水利局审批，并由余干县河道水库管护中心进行监管。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是余干县城市建设最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要承担余干县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服务管理、区域综合开发等职能，盘活国有资产、提升资产效能、实现资源整合，致力于服务余干县城市建设发展和城市品质提升。作为余干县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公司在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砂石销售等领域竞争地位明显，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经余干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在余干县辖区内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实施主体，也是余干县最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受余干县人民政府授权，负责余干县境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全资子公司余干县干越砂石经营有限公司是余干县唯一一家经余干县人民政府核准可合法在相关河道进行采砂作业、从事砂石开采业务的企业，该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专营性。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余干县具有区域垄断性经营优势，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余干县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城市化水平是衡量一国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指标。城市基础

设施作为城市化的前提条件，是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也是一个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然而从整体上看，我国城市经济发展中长期存在着基础设施供给不足的瓶颈，城市化水平仍然滞后，结构仍不合理，地区差异较为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低效率的资源配置和经济发展的被动，主要表现为城市道路拥挤、管网建设不足、污水和垃圾处理不完善、居住条件差、环境保护欠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区域性差距较大等问题。目前，中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全国各地发展不平衡。整体看，未来一段时间中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继续在棚户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市建设等方面维持较大投资规模。城投公司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发展环境良好。

2、砂石开采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近年来对砂石的需求量持续增加。目前在开采和可开采的天然砂石资源中，主要有河砂、山砂石、海砂和矿山等，也有尾矿制作砂石，但所占比例不大，其中河砂是最早也是最容易开采的砂石资源，在所有的砂石产品中质量最好。2012 年开始，随着砂石骨料市场需求的不断激增，建材资本逐步延伸到砂石骨料行业，凭借在建材领域成熟的发展体系、完善的标准以及前沿的理念，建造了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项目，拉开砂石骨料向现代化转型升级的序幕，也让砂石开采重新焕发光彩。

受市场需求持续、采挖要求日益严格及资源短缺等影响，国内部分地区砂石价格持续上涨，尤其是中美互相加征关税后，一些机构的通胀预期有所增强，多地出现砂石供应紧缺、价格飞涨，砂石市场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砂石价格不断上涨。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代建业务	3.23	2.82	12.76	89.44	3.71	3.24	12.78	79.59
砂石开采业务	0.19	0.05	74.81	5.34	0.68	0.19	72.96	14.67
其他业务	0.189	0.195	-3.31	5.22	0.27	0.34	-25.33	5.74
合计	3.61	3.06	15.24	100.00	4.66	3.76	19.4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非产业主体。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砂石开采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减少超过 30%：砂石产业为国家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具有不可替代性，砂石在建筑、基础设施、交通建设中不可或缺。公司砂石开采业务主要是由余干县干越砂石经营有限公司负责，主要开发河道位于信江余干段，开采地点经由江西省水利厅和上饶市水利局审批，并由余干县河道水库管护中心进行监管。近年来，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公司逐渐减少运营的砂场，采砂量逐年下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下降具有合理性。

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同比减少超过 30%：其他业务主要由墓地销售业务、产业园租赁业务、车辆租赁业务等构成，前述业务板块主要系前期投入较大，本报告期内逐渐稳步发展，故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同时营业收入存在一定下降的情形，故毛利率同比减少，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发行人将紧紧围绕余干县人民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积极应对国内经济变化和政策影响，深入把握余干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职能作用。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

此外，发行人将继续以现有业务板块为基础，通过自身经营等方式不断拓展其他经营性业务，通过开展多元化经营，不断提高公司利润增长点，增加公司自身造血功能，更好地服务于余干县经济和城市发展建设。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除募集说明书中所阐述的风险外，公司总债务规模大幅上升，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针对主要风险的应对措施包括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除外）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20,000 万以上（含 20,0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经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除上述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为了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3、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9.11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13.71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3.4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3 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余干发展债 01、23 余发 01
3、债券代码	2380111. IB、184775. 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

	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干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余干发展债 02、23 余发 02
3、债券代码	2380245. IB、270093. 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干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380111.IB、184775.SH
债券简称	23 余干发展债 01、23 余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该条款在本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	2380245.IB、270093.SH
债券简称	23 余干发展债 02、23 余发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

	权选择将回售的本期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该条款在本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380111.IB、184775.SH
债券简称	23 余干发展债 01、23 余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主债权加速到期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本期债券约定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本报告期未触发执行，未涉及披露事宜。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380245.IB、270093.SH
债券简称	23 余干发展债 02、23 余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主债权加速到期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本期债券约定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进行监测，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本报告期未触发执行，未涉及披露事宜。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380245.IB、	23 余干发展债	否	-	5.00	0.02	0.02

270093.SH	02、23 余发 02					
-----------	----------------	--	--	--	--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380245.IB、270093.SH	23 余干发展债 02、23 余发 02	1.11	不适用	不适用	1.11	0.00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380245.IB、270093.SH	23 余干发展债 02、23 余发 02	用于余干县滨园小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775.SH/2380111.IB

债券简称	23 余发 01/23 余干发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干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由债权代理人在法律法规和有关协议的范围内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70093.SH/2380245.IB

债券简称	23 余发 02/23 余干发展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此外，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干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由债权代理人在法律法规和有关协议的范围内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述喜、王建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380111. IB、184775. SH
债券简称	23 余干发展债 01、23 余发 01
名称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干支行
办公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迎宾大道 203 号
联系人	金小玉
联系电话	15180356002

债券代码	2380245. IB、270093. SH
债券简称	23 余干发展债 02、23 余发 02
名称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干支行
办公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玉亭镇迎宾大道 203 号
联系人	金小玉
联系电话	15180356002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380111. IB、184775. SH
债券简称	23 余干发展债 01、23 余发 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80

债券代码	2380245. IB、270093. SH
------	------------------------

债券简称	23 余干发展债 02、23 余发 0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3 号楼 2048-80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

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披露期初信息。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没有需要披露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信息。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1)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

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本报告期不涉及上述情况。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6.28	-14.01	-
应收账款	代建工程款、工程款	12.14	37.98	主要系应收账款未回款所致
预付款项	业务产生的预付款	0.00	-99.54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已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65.14	33.23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开发成本、土地、墓地	86.91	7.68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0.38	68.42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	15.33	-6.2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上饶市农垦实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投资	2.92	-42.71	主要系调整投资金额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10.72	-0.63	-
在建工程	-	-	-100.00	主要系眠山加油站项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目完工所致
无形资产	林权、水面承包经营权等	16.80	-23.05	-
商誉	合并江西城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上饶恒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棠尼建筑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0.06	120.74	主要系合并江西城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上饶恒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棠尼建筑有限公司等企业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00.00	主要系未产生应纳税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28	2.33	-	37.10
存货	86.91	20.82	-	23.96
固定资产	10.72	9.96	-	92.91
无形资产	16.80	16.59	-	98.75
合计	120.71	49.7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86.91	-	20.82	抵押借款	不产生实质影响
固定资产	10.72	-	9.96	抵押借款	不产生实质影响
无形资产	16.80	—	16.59	抵押、质押借款	不产生实质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2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5 亿元，收回：3.08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6.6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6.67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0.1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与政府及相关企业的往来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0	0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6.67	6.67
合计	6.67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余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0	5.12	良好	约定未来 3 年内予以偿还完毕	约定未来 3 年内予以偿还完毕	1 年以上
余干县厚	2.58	1.56	良好	约定未来 3	约定未来 3	1 年以上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辉建设发 展有限公 司				年内予以偿 还完毕	年内予以偿 还完毕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5.35 亿元和 17.1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9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0.00	0.00	10.00	10.00	58.19%
银行贷款	0.00	0.88	4.05	4.93	28.66%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 务	0.00	0.30	1.96	2.26	13.6%
合计	0.00	1.18	16.01	17.1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2.48 亿元和 93.8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3.7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0.00	0.00	10.00	10.00	10.66%
银行贷款	0.00	13.80	48.84	62.64	66.77%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00	1.44	1.22	2.66	2.83%
其他有息债 务	0.00	1.46	17.07	18.52	19.74%

合计	0.00	16.70	77.13	93.82	—
----	------	-------	-------	-------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83	2.78	109.45	主要因业务开展，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0.18	0.64	-72.29	主要系公司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0.02	0.03	-13.15	—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574.54	应付职工薪酬正常波动，因金额较小，故波动较大
应交税费	3.73	3.66	1.67	—
其他应付款	50.44	43.98	14.7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	10.09	7.68	—
其他流动负债	0.04	0.04	0.11	—
长期借款	48.84	41.42	17.90	—
应付债券	10.00	10.00	0.00	—
长期应付款	12.72	9.01	41.19	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8	11.44	-30.26	主要系公司项目贷款到期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7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0.7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0.5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7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29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余干县振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养殖，牲畜饲养，牲畜屠宰，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0.76	2037 年 9 月 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余干县振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养殖，牲畜饲养，牲畜屠宰，房地	良好	保证	5.17	2042 年 2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产开发经营					
余干县振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养殖，牲畜饲养，牲畜屠宰，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0.3	2025 年 4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余干县振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养殖，牲畜饲养，牲畜屠宰，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2.90	2033 年 3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余干县振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养殖，牲畜饲养，牲畜屠宰，房地产开发经营	良好	保证	0.08	2025 年 4 月 2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余干县振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水产养殖，牲畜饲养，牲畜屠宰，房地产开发	良好	保证	0.40	2028 年 12 月 1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经营					
合计	—	—	—	—	—	9.61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23 余发 01/23 余干发展债 01、23 余发 02/23 余干发展债 02：债券募集资金除补充营运资金外，主要用于余干县滨园小区安置房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余干县滨园小区安置房建设项目主体已竣工，尚未产生运营效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bond.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7,590,738.22	729,878,241.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14,008,146.64	879,836,139.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0,000.00	56,871,675.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514,467,241.40	4,889,802,146.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90,850,514.18	8,070,727,118.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987,801.26	22,555,220.18
流动资产合计	17,085,164,441.70	14,649,670,541.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3,275,752.40	1,635,899,145.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2,388,114.85	510,385,4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1,608,756.57	1,078,350,548.65
在建工程		4,607,82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79,713,797.25	2,182,974,362.89
开发支出		
商誉	6,307,375.44	2,857,375.4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60,13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3,293,796.51	5,436,034,798.21
资产总计	21,668,458,238.21	20,085,705,339.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2,732,561.89	278,218,328.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70,991.81	63,781,707.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53,653.58	2,710,143.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3,783.00	7,973.28
应交税费	372,520,035.85	366,391,756.60
其他应付款	5,043,891,550.95	4,397,622,592.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6,954,368.31	1,009,449,753.04
其他流动负债	3,835,529.93	3,831,218.59
流动负债合计	7,110,012,475.32	6,122,013,472.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883,987,310.55	4,142,344,514.71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71,987,303.53	900,889,422.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8,136,000.00	1,144,49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54,110,614.08	7,187,729,937.59
负债合计	15,064,123,089.40	13,309,743,410.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60,716,519.39	5,430,949,793.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41,822.6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609,239.84	22,461,641.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1,639,673.19	1,032,411,43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84,007,255.03	6,755,822,866.72
少数股东权益	20,327,893.78	20,139,06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04,335,148.81	6,775,961,92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668,458,238.21	20,085,705,339.74

公司负责人：章志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淑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余干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834,306.03	163,712,06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2,400.30
其他应收款	4,754,316,822.02	1,892,552,502.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15,631,766.32	1,725,519,718.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86,536.88	
流动资产合计	7,572,669,431.25	3,781,986,683.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56,097,828.27	6,445,986,96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342,440.69	81,365,058.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00,967,666.76	1,286,892,666.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9,407,935.72	7,814,244,693.44
资产总计	15,622,077,366.97	11,596,231,37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82,849.95	11,866,519.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6,550,082,829.15	3,249,748,315.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617,458.33	94,831,472.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82,283,137.43	3,356,446,30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000,000.00	402,5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6,000,000.00	6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1,000,000.00	1,469,500,000.00
负债合计	8,283,283,137.43	4,825,946,307.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06,199,098.99	6,275,668,658.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609,239.84	22,461,641.03
未分配利润	589,985,890.71	202,154,76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38,794,229.54	6,770,285,06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22,077,366.97	11,596,231,377.14

公司负责人：章志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淑慧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1,283,584.59	466,280,219.04
其中：营业收入	361,283,584.59	466,280,219.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2,695,802.12	823,311,176.10
其中：营业成本	306,232,222.70	375,699,905.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79,982.37	23,715,595.76
销售费用	5,318,613.56	9,028,439.71
管理费用	107,426,548.70	95,793,606.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3,138,434.79	319,073,629.32
其中：利息费用	384,270,413.85	295,790,115.84
利息收入	1,628,047.15	6,910,696.12
加：其他收益	618,993,360.00	456,254,879.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98,790.79	-21,672,49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002,718.12	36,836,319.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37,44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679,633.56	102,850,308.27
加：营业外收入	499,310.07	2,603,450.71
减：营业外支出	1,642,087.87	37,069,306.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36,855.76	68,384,452.83
减：所得税费用	21,562,353.20	13,631,317.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74,502.56	54,753,135.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74,502.56	54,753,135.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85,671.45	54,752,160.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831.11	975.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41,822.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41,822.6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41,822.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41,822.6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016,325.17	54,753,135.3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27,494.06	54,752,160.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831.11	975.1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章志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淑慧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998,348.13	702,077.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390,365.30	31,595,155.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3,748,113.21	71,087,146.07
其中：利息费用	89,583,301.65	44,069,292.99
利息收入	237,336.31	485,402.05
加：其他收益	592,200,000.00	382,1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97,26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4,453.12	2,546,278.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475,988.13	281,311,899.0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475,988.13	281,311,899.0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475,988.13	281,311,899.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475,988.13	281,311,899.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1,475,988.13	281,311,899.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章志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淑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22,381.76	93,941,700.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903,861.69	4,370,882,39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5,926,243.45	4,464,824,09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4,381,344.61	2,738,367,936.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42,831.08	18,187,20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5,545.61	27,328,85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423,807.41	2,176,934,50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2,163,528.71	4,960,818,49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237,285.26	-495,994,40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6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6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473,332.50	640,739,97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071,952.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00,000.00	4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273,332.50	710,271,93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73,332.50	-710,248,76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7,522,795.84	3,340,461,418.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7,522,795.84	3,340,461,41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70,659,020.19	1,573,521,424.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895,790.28	355,708,637.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29,955.54	87,911,94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384,766.01	2,017,142,00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38,029.83	1,323,319,41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372,587.93	117,076,24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500,268.71	578,424,02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127,680.78	695,500,268.71

公司负责人：章志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淑慧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1,910,577.90	4,828,917,58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1,910,577.90	4,828,917,58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2,115,758.55	1,608,319,718.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8,348.13	702,07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986,283.19	3,726,510,16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3,100,389.87	5,335,531,95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10,188.03	-506,614,37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90,411.17	142,97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110,860.15	213,587,960.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901,271.32	356,562,96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01,271.32	-356,562,96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000,000.00	1,19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00,000.00	1,19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8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465,919.02	42,369,60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0,754.56	51,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86,673.58	176,339,60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3,326.42	1,015,660,39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77,756.87	152,483,063.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712,062.90	11,228,99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34,306.03	163,712,062.90

公司负责人：章志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淑慧

